

采购编号：N5105242024000059

营养餐食材采购（蔬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叙永县摩尼中学校

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 26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8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叙永县摩尼中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营养餐食材采购（蔬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42024000059。
2. 采购项目名称：营养餐食材采购（蔬菜）。
3. 采购人：叙永县摩尼中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998,26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叙永县摩尼中学校拟对营养餐食材采购（蔬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共一个包件，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2.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根据《泸市财采〔2021〕54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提供(报名成功即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叙永县摩尼中学校/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二段 2 号华升·宝龙广场 1 栋 21 层 2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2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磋商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二段2号华升·宝龙广场1栋21层2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叙永县摩尼中学校

通讯地址：叙永县摩尼中学校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84180163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二段2号华升·宝龙广场1栋21层2号

邮 编：646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62015

电子邮件：3510855934@qq.com

2024年2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98,2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98,2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的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实际执行价格=（1-下浮率）×参考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学校学生人数及实际使用情况配送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采购数量变化的，以学校实际用量为准，按实际用量结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描述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将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投标人有失信行为的，须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列明具体情况；未如实列明的，按照《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理。</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进口产品	磋商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响应人应当在报价明细表后面如实填写是否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所投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实质性要求）。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合同总价无法确定，故按95万元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95万元的5%）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保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完整的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2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质保期间或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00元计算，超出¥6000.00元的按实际计算。 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服务费）。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84180163/0830-2662015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62015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二段2号华升·宝龙广场1栋21层2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0-2662015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它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62015 联系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二段2号华升·宝龙广场1栋21层2号 邮政编码：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叙永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叙永县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叙永县摩尼中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蔬菜类。**

5.5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每日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

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与其他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和合理利润原则计算收取。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00元计算,超出¥6000.00元的按实际计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拨付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供货数与学校结算费用，库存按供货价退还。按照财政拨付资金支付，由学校、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完税税务发票，采购人逐级审批无误后方可支付费用。

付款流程中，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

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同一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2.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免税单位除外，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②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加盖公司鲜章】；

2.2 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叙永县摩尼中学校拟对营养餐食材采购（蔬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1. 定价原则

配送期内，货物实际结算价方法如下：实际结算价=市场价格*（1-下浮率）。市场价格的确定方式：

1.1 确定供货基准价：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下旬由采购人确定询价对象和具体询价时间，到叙永县城内具有代表性的 3--5 家超市或农贸市场，开展对应食材市场询价活动，其算出均价作为市场价格，并依据下浮率确定下月供应价格。即采购人逐级审批无误统一支付后方可支付费用。

1.2 若询价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5%(不含)，可由任何一方提出申请，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询价，核定新的市场价格，至下一个询价期。

1.3 本采购项目涉及食材品目较多，各潜在中标人应综合测算拟供货的各类食材的成本、利润、税收等因素，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报价须按照统一下浮率报价。未按照统一下浮率报价的，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2. 采购计划的确定

2.1 采购人须提前将采购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2 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应保持一致，蔬菜类食材可偏差控制在 10% 以内。

2.3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3. 配送品种、质量、数量要求

3.1 配送品种：蔬菜类、干货调味品类（调味品、豆制品等）

3.2 蔬菜类质量要求：（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

3.2.1 蔬菜类须符合《NY/T5363-2010 无公害食品蔬菜生产管理规范》；

3.2.2 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

3.2.3 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

3.2.4 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卵、病叶；

- 3.2.5 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
- 3.2.6 葱蒜类：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
- 3.2.7 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
- 3.2.8 根菜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

3.3 干货调味品类（调味品、豆制品等）质量要求

3.3.1 配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3.3.2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3.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 QS 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3.3.4 袋装、瓶装佐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保质期未过半。

3.3.5 干货类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产品优质、感观无异常，农药残留不得超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无过期、变质、破损，感观无异常；

3.3.6 每个品种的重量、数量以采购人验收核准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配送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4.2 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按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且该联络人不得经常变更。

4.3 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4 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络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采购人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的供应。

4.6 供应商保证配送货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4.7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学校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

4.8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配送车辆应具有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根据所配送产品应采用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避光运输。

4.9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10 配送流程及要求:

4.10.1 采购人每周五以约定方式书面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下周所需食材采购需求的配送清单,如需要更换或增加食材须提前一天报送给成交供应商。

4.10.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名称、需求数量、质量进行供货,并按时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4.10.3 食材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

4.10.4 食材送达后,由采购人对质量、数量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5. 交货要求

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学校验收员按照订单进行验收,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凭证。如食材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单独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

三、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及学校食堂管理部门每次对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1. 配送服务期间,货物质量、数量3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且未按要求重新配送,或其配送服务、退换货严重超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或资质信誉等方面存在严重造假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2. 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未能按时供货,影响正常就餐并造成极坏影响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条例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5. 供应商应承诺为该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无承诺做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风险(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按月询价,当月内按下浮比例结算,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并承担周期内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到2024年秋季学期结束(以学校正式行课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供货数与学校结算费用,库存按供货价退还。按照财政拨款资金支付,由学校、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完税税务发票,采购人逐级审批无误后方可支付费用。

4、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对食材保鲜、保质的相关规定。

5、配送时间要求：学校提供采购需求清单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需求清单后须按时将货物集中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入库并规范放置。成交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学校，获得采购需求清单。

6、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学校被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

(提供承诺函)

7、若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按照上级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停止提供服务（提供承诺函）

8、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的要求，供应商参与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活动，不得参与学校劳务采购活动。供应商参与学校劳务采购活动，不得参与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验收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叙永县学校食堂食材供货验收单

叙永县学校食堂食材供货验收单

供货单位(盖章)：XXX公司 供货人(签字)： 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式三联
	合计							

收货单位： 验收人(签字)： 收货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学校留存前两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2.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到2024年秋季学期结束（以学校正式行课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供货数与学校结算费用，库存按供货价退还。按照财政拨款资金支付，由学校、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完税税务发票，采购人逐级审批无误后方可支付费用。

付款流程中，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属于此类企业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制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函

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下浮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___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 注
项目编号		按照统一下 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供应商报价包含货物价款、检验检测费用、税费、保险费、包装费（含转运、搬运费）、售后服务和与货物有关的供货方应缴纳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总价”应与“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蔬菜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干货调味品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泸州嘉和诚信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条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 注
项目编号		按照统一 下浮率报 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价款、检验检测费用、税费、保险费、包装费（含转运、搬运费）、售后服务和与货物有关的供货方应缴纳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最终报价表请供应商自备2-3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响应文件打分对照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下浮比例最大）的为基准价（即：1-最大下浮率），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有效下浮率）】×30%×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配送能力 12%	12 分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须有车辆牌照号牌、清晰可辨；须有交强险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须有车辆牌照号牌、清晰可辨；须有交强险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 【注：配送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和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配送服务方案 30%	30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②车辆计划及安排；③配送路线规划；④配送服务管理制度；⑤食材可溯源方案；⑥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以上六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本项目需求的扣 2.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符本项目需求”是指：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情况。</p>	
4	售后及应急处理方案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巡检方案；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③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④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⑤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上五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本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符本项目需求”是指：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情况。</p>	

5	业绩 6%	6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风险承受能力 4%	4 分	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000 万以上赔偿额的得 4 分；赔偿额 1000 万~2000 万之间的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信誉 3%	3 分	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各供应商应把此表放在目录后的第一页。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规划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规划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下浮比例最大）的为基准价（即：1-最大下浮率），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有效下浮率)】×30%×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审因素
2	配送能力 12%	12 分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须有车辆牌照号牌、清晰可辨；须有交强险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须有车辆牌照号牌、清晰可辨；须有交强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 【注：配送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和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3	配送服务方案 30%	30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②车辆计划及安排；③配送路线规划；④配送服务管理制度；⑤食材可溯源方案；⑥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以上六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本项目需求的扣 2.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符本项目需求”是指：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情况。</p>	技术评审因素
4	售后及应急处理方案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巡检方案；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③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④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⑤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上五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本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内容不完整。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符本项目需求”是指：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情况。</p>	技术评审因素
5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6	风险承受能力 4%	4 分	<p>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000 万以上赔偿额的得 4 分；赔偿额 1000 万~2000 万之间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7	信誉 3%	3 分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凡以上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将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

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营养餐食材采购（蔬菜）（项目编号：N510524202400005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成交报价（下浮率）	数量
		_____ %	以实际用量为准
			以实际用量为准

二、 合同报价及总价

合同总价为：实际用量×实际结算价；该合同总价包含成本、装卸、运输、仓储、搬运、税费、资金利息、投标利润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实际结算价=市场价格*（1-下浮率）。

市场基准价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组成询价小组于每月下旬共同询价作为参考价，并计算核定次月供货价格。市场基准价和供应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 质量要求

蔬菜类质量要求（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

1. 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
2. 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
3. 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卵、病叶；

4. 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害；
5. 葱蒜类：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害；
6. 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
7. 根菜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

干货调味品类（调味品、豆制品、面、米线等）质量要求

1. 配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 QS 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 袋装、瓶装佐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保质期未过半。

5. 干货类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产品优质、感观无异常，农药残留不得超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无过期、变质、破损，感观无异常；每个品种的重量、数量以采购人验收核准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期限：2024 年春季学期开始到 2024 年秋季学期结束（以学校正式行课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采购人每周五以约定方式（书面）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下周所需食材的需求配送清单，如需要更换或增加食材需提前一天报送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名称、需求数量、质量进行供货，并按时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食材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

食材送达后，由采购人对质量、数量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验收员按照订单进行验收，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凭证。如食材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单独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

五、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供货数与学校结算费用，库存按供货价退还。按照财政拨付资金支付，由学校、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完税税务发票，采购人逐级审批无误后方可支付费用。

2. 付款流程中，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对食材保鲜、保质的相关规定。

七、售后服务：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方案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并扣除 1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当天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